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拟 到龄退休人员档案预审工作公告

为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全面落实“退休一件事”工作要求，实现正常退休审批提速增效。从4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档案预审。

一、预审范围

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距法定退休年龄3个月以内，且缴费达到法定最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的参保人员（含企业职工、灵活就业参保、特殊工种提前）。

二、预审内容

档案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或起始参保缴费时间、符合领取退休待遇时间、法定退休年龄、视同缴费年限，是否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条件等。

三、预审材料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表》、参保人员档案，特殊工种退休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材料。

四、预审方式

参保企业预约进行档案预审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将申请下季度退休人员名单汇总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预约进行人事档案预审。

人事档案保管机构根据存档人员申请，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将申请下季度退休人员名单汇总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预约进行人事档案预审。

自行保管人事档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按照参保地归属原则，每月 12-13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到社会保险业务大厅审核人事档案。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档案可提前六个月直接提交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

五、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办理地点：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服务大厅；

预约咨询联系电话：0398 - 2986810。

六、温馨提示

1、提交预审档案应当密封完好，需附档案目录表；

2、依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正式实施弹性退休制度，参保人可以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或者弹性延迟退休。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或延迟）的人员，在满足缴费年限（2029 年底前为 15 年）的前提下，请及时填写《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或《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一并随档案资料提交。

3、为切实保证档案托管人员平稳过渡，我们将在 4-6 月期间，每月 10-11 日在文明路人力资源市场审核档案托管人员档案，7 月起全面实行档案预审。

2025 年 4 月 7 日

